

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西航院字[2015]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营造良好教学环境，促进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含实践环节）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部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或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所有事件。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第三条 根据教学与管理的不同环节，教学事故的类别分为：教学(A)、考试与成绩管理(B)、教学管理(C)及教学保障(D)四大类。

第四条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四个等级：重大教学事故（I级），较大教学事故（II级），一般教学事故（III级），教学差错（IV级）。具体见《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见附件1）。

教学事故以责任人的态度、责任心及实际产生的不良后果作为认定依据。教学事故处理意见以事实为根据，以警示教育为目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教学事故信息来源

凡我校教职工、学生均有向教学主管部门和教学督导部门及时反映教学事故的责任和义务，教学主管部门和教学督导部门实行教学事故必查、必究原则。教学事故信息来源可以通过教职工或学生的反映和常规教学检查两种方式获取，具体为：

（一）查证方式。反映教学事故的人员可将教学事故发生的事实经过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教学主管部门或教学督导部门，以便作为核实并认定事故的有效依据。

督导办公室设立教学事故投诉信箱及教学事故投诉电话，接受全校教职工和学生对教学事故的反映信息。

（二）常规教学检查方式

1. 教学督导组常规检查；
2. 各教学单位日常教学检查和不定期教学抽查；
3. 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的教学巡查和抽查。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督导办公室在收到反映教学事故的信息或在检查中发现教学事故后，应及时对教学事故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和取证，并向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发出《教学事故情况反馈表》（见附件2）。

（二）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应在接到

《教学事故情况反馈表》5个工作日内查清事故原因、过程、造成的后果，评估该事故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对事故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按一事一表的方式报督导办公室。

（三）**I级**（重大教学事故）教学事故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由学校发文做出处理决定；**II级**（较大教学事故）和**III级**（一般教学事故）教学事故由督导办审定并报主管教学学校长批准，由督导办公室发文做出处理决定；**IV级**（教学差错）教学事故一般由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审定，并由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做出处理决定，报督导办公室、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教学差错。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内进行批评教育。

（二）一般教学事故。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扣发不低于 500 元的奖励津贴或课时费。职称评审资格延后两年，且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三）较大教学事故。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扣发三个月奖励津贴或相应的课时费，职称评审资格延后两年，且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的资格。

（四）重大教学事故。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扣发半年奖励津贴或相应的课时费；职称评审资格延后三年，且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对情节严重者，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缓聘或解聘现任岗位。

（五）教学事故等级的提高或降低

1. 教学事故责任人主动报告，勇于承担责任，并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的，可降低一个等级进行处理。

2. 对一学期内出现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者，可提高一个等级进行处理。

（六）对一学年内发生三起以上（含三起）教学事故的单位，给予全校通报。

第八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事故处理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西安航空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申请。申诉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原《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西航院字〔2012〕56号）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1. 《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2. 《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情况反馈表》
3. 《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

附件 1

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A. 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在教学环节、教学过程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A2	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I
A3	在组织教学或教学运行过程中，擅自变更、调整教学计划，严重影响教学进度及教学质量。	II/III
A4	开课前未按要求备课，编写教案，或教学内容与大纲不符，或由于主观原因造成实际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严重不符，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A5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调课、旷课；私自请人代课或替他人上课。	II/III
A6	酒后上课，或上课吸烟，造成不良影响。	IV
A7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除外） （1）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在 5 分钟内（不含 5 分钟）； （2）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无故离岗 5-10 分钟（不含 10 分钟）； （3）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无故离岗 10 分钟以上。	IV III II

A8	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或在课堂上饮食、喧哗、打闹，以及其它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不予批评制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秩序。	IV
A9	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辅导答疑、布置及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或者不按要求指导或评阅，学生反映意见较大。	IV
A10	在上课或其它教学活动中，接听手机或其它移动通讯工具。	III/IV
A11	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程序和要求进行，造成不良影响。	III/IV
A12	擅离岗位，或违反操作规定、实验流程，造成人员伤亡或教学设备损坏： （1）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残疾，或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 （2）造成财产损失或医疗费 1000-5000 元； （3）造成财产损失或医疗费 1000 元以下。	I II III
A13	利用课堂或其它教学活动，从事商业活动谋取利益。	I
A14	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或相关资料。	II / III

B.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事项	级别
B1	命题教师或试卷印务与管理人员，泄露试题，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 / II
B2	命题教师未认真核查，导致试题出错： (1) 3处以下（不含3处）； (2) 3处以上（含3处），虽能现场改正，但却占用学生答题5分钟以内时间； (3) 3处以上（含3处），虽能现场改正，但却不得不延长考试时间5分钟以上； (4) 错误严重，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V III II I
B3	考试试卷与近三年已使用过试卷雷同，比例超过1/3。	II
B4	未按时提交试题，或试题印刷不及时，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 III
B5	未经教务处或相关教学单位批准，私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	III
B6	(1) 主考或监考教师无故缺席； (2) 监考教师擅自找他人代替其监考； (3) 主考或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擅离职守，未造成严重后果。	I / II II / III II / III
B7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考场帮助或协助学生舞弊。	I

B8	<p>监考人员须在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p> <p>(1) 迟到 15 分钟以内；</p> <p>(2) 迟到 15 分钟以上，30 分钟以内；</p> <p>(3) 迟到 30 分钟以上。</p>	<p>III</p> <p>II</p> <p>I</p>
B9	<p>(1) 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未按规定清场,检查考生相关证件,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或学生作弊严重；</p> <p>(2) 监考人员发现违纪或作弊,故意隐瞒、开脱、知情不报者；</p> <p>(3)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做与考试无关的事(聊天、看书报、玩手机、批改作业等)。</p>	<p>II</p> <p>II</p> <p>III</p>
B10	<p>考试结束时,主(监)考教师漏收学生考卷:一个考场内收回试卷数少于应交试卷数。</p>	<p>II</p>
B11	<p>试卷错判、漏判人数,或总分统计错误人数超过该教师授课学生总人数的 3%。</p>	<p>II/III</p>
B12	<p>批阅试卷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或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p>	<p>II</p>
B13	<p>未按规定时间上交已阅考试试卷及上报成绩,或考试试卷保管不善,造成不良后果。</p>	<p>III</p>

C. 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项	级别
C1	在教学管理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邪教、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或从事非法宗教活动。	I
C2	教学任务、教学进程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I / II
C3	教学调度时，由于通知不及时或通知不当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
C4	故意隐瞒不报教学或教学管理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II
C5	未经教务处或相关教学单位批准，擅自更换任课教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C6	因安排失误，致使监考人员未到考场，导致考试未能进行/考试延迟。	II / III
C7	出具虚假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	II
C8	未及时处理退学等重大学籍事宜，或处理有误，造成不良影响。	II / III
C9	未及时报送教材需求情况，或由于工作失误造成错订、漏订、迟订，严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II
C10	未经教务处或相关教学单位同意，擅自出借或使用教室，影响教学秩序；或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虽经教学单位同意，但未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III / IV

C11	因准备不充分，影响考试、实验和实习正常进行。	II / III
C12	错误解释有关政策、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影响。	III
C13	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遇突发事件时，当事人不作为，造成重大/较大/一般后果。	I / II / III
C14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成绩管理等）或丢失，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 / III

D. 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D1	管理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开门，延误上课、实验或考试等。	III/IV
D2	教学用品（如粉笔、黑板擦等）采购、供应、准备、分发不及时，影响教学。	III
D3	在教学场所周围制造噪音或者教室与其它教学活动场所环境卫生治理不力，严重干扰教学。	III
D4	出现上、下课铃声混乱，不响或上课时间内铃声乱响，未能及时解决。	III
D5	未及时对报修的教学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II/III
D6	管理不善，设备丢失，严重影响课堂教学、实验、实习正常进行。	II/III
D7	教室桌椅数量未按教室额定量配备，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II/III
D8	(1) 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停电、停水等，致使国家级考试未能正常进行；	I
	(2) 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停电、停水等，致使校内考试未能正常进行。	II
D9	因非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发车/或取消班车，影响教师按时上课；或出现班车晚发、延迟到达、取消等情况时未及时通报教学主管部门，造成	I / II

	教学秩序混乱。	
--	---------	--



附件 2

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情况反馈表

时间	
事 故 情 况	
院(部) 或部门 核实 情况	签 字： 年 月 日

督导办制

